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预防武装冲突

2008 年 10 月 17 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柬埔寨王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发言人就泰国士兵公然违反国际法和两国间协定单方面在柬埔寨领土内进行排雷活动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 12 的文件分发为荷。

柬埔寨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谢戈萨(签名)



2008 年 10 月 17 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发言人的声明

谨提及 10 月 14 日第 506/2008 号新闻稿所载泰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其中谈及泰国在柬埔寨领土上开展所谓的“与柏威夏寺比邻的地雷的排雷活动”以及履行“为核查该地区的地雷是旧雷还是最近布的地雷而进行调查”的义务。

1. 泰国士兵单方面在柬埔寨领土内进行的排雷活动公然违反了双方在下列文件中所达成的协议。

- 柬埔寨-泰国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 2002 年第 4 次会议的协议记录第 72 点，其中规定“双方同意鼓励柬埔寨地雷行动和受害人援助管理局(地雷局)与泰国地雷行动中心密切合作，以便筹备在边界地区开展排雷行动的协调计划……”。
- 柬埔寨-泰国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 2006 年第 5 次会议的协议记录第 71 点，其中规定“……双方准备设立一个技术工作组来讨论这一事项以及确定排雷行动的优先领域……”。
-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柬埔寨和 2008 年 8 月 19 日在泰国举行的柬埔寨-泰国外交部长会议期间所拟定的工作文件确认了上述原则，其中规定“……在由柬泰联合边界委员会根据 2000 年谅解备忘录勘测和划定的地区和谐开展排雷行动”以及“将由柬泰联合边界委员会确定为勘测和划界工作而需清理的地区……”。

2. 而且，为了泰国所谓的单方面“排除将由柬埔寨-泰国联合划定陆地边界委员会勘测和划定的地区的地雷”的理由，泰国部队实际上占领了明确位于柬埔寨领土内的地区，这些地区是两国多次赞同的相关地图划定的，是国际法院承认的作为其 1962 年有关柏威夏寺的判决的基础。

3. 柬埔寨坚决重申，这一边界地区的地雷是差不多 30 年的战争遗留的产物。尽管地雷爆炸事件正在减少，但居住在这一地区的柬埔寨人直到今天仍然继续受害于地雷事故。相当明显，泰国士兵必定是在侵入靠近边界的这一雷患区之后踏上其中一枚地雷的。

4. 作为身受地雷之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柬埔寨是 1999 年 4 月 28 日通过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立法的第一个国家。另外，柬埔寨积极参与草拟和严格执行 1997 年 12 月 3 日在渥太华签署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5. 还应指出，柬埔寨目前没有任何地雷库存。即使在通过禁止地雷的国家立法之前，柬埔寨在 1992 年已经开始努力销毁地雷。自从那时以来，本国已销

毁大约 800 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柬埔寨还提出同诸如苏丹等地雷受害国分享其排雷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2008 年 10 月 16 日于金边
